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或“甲方”）与深圳市远见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见教育”或“承租人”或“乙方”）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办公楼及宿舍出租给远见教育，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租金累计约9,789.4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现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签订《租赁合同书之解除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提前终止上述资产的租赁。上述拟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事项已经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远见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见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予川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4、主营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教体育用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902。

6、公司与远见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人介绍

1、陈予川

2、深圳市卓识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予川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6.70 万元

(3) 主营业务：教育信息咨询；文教体育用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 2 栋 902。

3、公司与上述担保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单方提出的解除《租赁合同书》的意向，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有权任意处置租赁物，乙方对此无异议。甲乙双方应当对租赁物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2、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因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支付免租期租金、解约通知金、电费等一系列费用。

3、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部分已缴纳租金、租金保证金等费用。

4、甲方有权选择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租金、租金保证金等费用，而直接抵扣乙方应当承担的支付费用。甲方选择抵扣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抵扣后的剩余应付费用。

5、乙方、担保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租赁合同书》及其相关从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文件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双方基于本合同及《租赁合同书》和相关从合同、文件所产生全部权利义务才即告终止。

6、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任意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该事项，并及时关注和跟进承租人的履约情况。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使公司租赁收入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对该资产后续利用进行重新论证，优化资源配置，形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使用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